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40622-01 号

致：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或“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阿尔特新能源”）与 HDI Tra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HDI”）签署《Contract By and Between Sichuan IAT New Energy Automobile Co., Ltd. And HDI TRA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合同》”）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鉴于《合同》之交易对方为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主体，且适用法为新加坡法律，对于《合同》的有关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及本法律意见涉及的发生在中国境外的有关事实，本所律师仅依据具有资格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表法律意见，且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时所基于的前提、限

定和假设，亦适用于本所律师依据前述境外律师法律意见而发表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本次交易对手的主体资格、《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检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签署文件均为签署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境外律师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意见或文件的复印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仅就交易对手的主体资格、《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的出具不代表本所律师对合同相关方完全履行《合同》进行确认和担保。

6.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境外有关法律意见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阿尔特新能源与 HDI 签署《合同》的必备信息披露文件，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阿尔特新能源签署《合同》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合同》构成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7.3.7条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阿尔特新能源因向HDI销售专用混合动力变速器而签署的《合同》构成重大合同。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阿尔特新能源签署《合同》的交易对手为HDI。根据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4年8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HDI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HDI Trading Co., Limited |
| 商业登记号码 | 74238946 |
| 公司类别 |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Private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 成立时间 | 2022年7月14日 |
| 股本 | HKD 10,000.00（普通股） |
| 注册地址 | 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

三、交易对手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HDI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订立《合同》并履行其于《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公司权力；HDI（或代表HDI）签署及交付《合同》，并履行其于《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会违反且不会与其章程细则相抵触，HDI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

四、合同的签署及内容

（一）合同的签署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签署的《合同》文本，《合同》的签署方如下：

卖方：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买方：HDI TRADING CO., LIMITED

根据公司确认，四川阿尔特新能源已真实、有效签署《合同》。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HDI唯一董事齐保良 Qi Baoliang 已按 HDI 章程细则要求获充分授权代表 HDI 签署《合同》。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签署的《合同》文本，《合同》约定，买方从卖方处购买专用混合动力变速器（DHT），并对产品标准、交付、包装及检验、交付产品验收、价格、付款条件、保证、违约责任、产品质量责任、合同修订、生效日期、期限和终止、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保密、排他性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根据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驻上海市代表处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新加坡法律意见》”），HDI 和四川阿尔特新能源签署受新加坡法律管辖的《合同》，无需获得新加坡政府机构的批准，该《合同》无需在新加坡政府机构进行登记或注册；《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符合新加坡法律的规定，《合同》经签约各方有效签署后，可根据其条款对签约各方强制执行；综上，根据新加坡法律，《合同》是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HDI 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合同》已真实、有效签署，《合同》内容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谈 俊

承办律师：_____

叶林梅

二〇二四年 八 月二十六日